

法務部矯正署 函

地址：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

承辦人：阮詠歲

電話：03-3188552

電子信箱：rendevil48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敦品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綜決字第11301042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40000F_1130104225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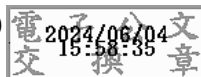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刑事法雜誌社基金會舉辦第2屆「法務部廖正豪前部長法學論文獎」一事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團法人刑事法雜誌社基金會113年5月27日（113）正字第0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論文要求、評選標準、參加方式與獎勵方式，請參照簡章說明或至該會網站查閱。
- 三、檢附財團法人刑事法雜誌社基金會原函及簡章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敦品中學 1130604



11300071280